

邳州市监察委员会
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中共邳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与邳州市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的体制。邳州市监察委员会的职能是：维护宪法和法律法规权威；依法监察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31个，包括办公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宣传教育室、党风政风监督室（市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办公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案件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第六纪检监察室（第一派出监察员办公室）、第七纪检监察室（第二派出监察员办公室）、第八纪检监察室（第三派出监察员办公室）、第九纪检监察室（第四派出监察员办公室）、第十纪检监察室（第五派出监察员办公室）、第十一纪检监察室（第六派出监察员办公室）、第十二纪检监察室（第七派出监察员办公室）、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一纪检监察组、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二纪检监察组、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三纪检监察组、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四纪检监察组、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五纪检监察组、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六纪检监察组、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七纪检监察组、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八纪检监察组、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九纪检监察组、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十纪检监察组、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十一纪检监察组、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十二纪检监察组。

市委巡察办公室设在市纪委。邳州市监察委员会经费管理方式为财政全额拨款，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壹家，具体包括：邳州市监察委员会本级。

三、2020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是在提高政治站位上下功夫，立足监督第一职责，持续推动管党治党责任落实。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着力增强监督的严肃性、协同性、有效性；进一步优化升级“政治生态评价监管系统”功能，坚持边画像、边净化、边涵养，以政治生态画像带动政治生态持续优化。统筹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工作力量，形成监督合力，聚焦安全生产、三大攻坚战、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中央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深化再监督、再检查，以政治监督引领日常监督、长期监督，确保政令畅通。

二是在深化标本兼治上下功夫，立足查处核心职责，不断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保持高压态势，形成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整治“庸懒散浮拖”等机关作风问题，以一流作风塑造一流环境。提升“四种形态”运用的科学化水平，用好“三项机制”，做细做实受处分党员干部回访教育，既对顶风违纪、不知悔改的违纪违法人员从严惩处、以儆效尤，又给迷途知返、真诚悔过的党员干部提供改过自新的机会，真正实现宽严相济、惩戒相融。严肃查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提升群众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强化纪律教育和警示教育，完善案例综合分析机制，以监

察建议推动部门单位落实监管责任。发挥巡察利剑作用，实行整改量化考评，扎紧扎密制度笼子，实现标本兼治。

三是在提高素质能力上下功夫，深化专项行动 4.0 版，打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干部队伍。落实带队伍主体责任，深入开展“打铁必须自身硬”专项行动 4.0 版，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化来巩固主题教育成果，强化机关政治建设，着力提高干部队伍政治站位、政治觉悟、政治能力。深入开展“纪检监察干部能力建设提升年”活动，加大系统化、专业化培训力度，提升学习思考、解决问题的能力。邀请特约监察员参加纪委会、走进纪检监察机关开放日活动等，切实发挥特约监察员内外并举的“监督员”、执纪监察的“参谋员”、社情民意的“联系员”、党纪法规的“引导员”作用。坚持刀刃向内，对违纪违法纪检监察干部有案必查、决不护短，全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铁军”。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详见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收入、支出预算总计2596.7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544.32万元，增加26.52%。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2596.79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2596.79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2596.7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44.32万元，增加26.52%。主要原因是办案项目支出增多。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二）支出预算总计2596.79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596.79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和委机关日常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544.32万元，增加26.52%。主要原因是办案项目支出增多。

2.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2016.7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4.32万元，增加2.2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58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00万元，增加625%。主要原因是增加办案专项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收入预算合计2596.79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96.79万元，占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支出预算合计2596.79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016.79万元，占77.66%；

项目支出580万元，占22.34%；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占0%；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596.79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44.32万元，增加26.52%。主要原因是办案项目支出增多。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财政拨款预算支出2596.7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44.32万元，增加26.52%。主要原因是办案项目支出增多。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2016.79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44.32万元，增加2.2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 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58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00万元，增加625%。主要原因是增加办案专项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2016.7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514.7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

（二）公用经费502.0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596.7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44.32万元，增加26.52%。主要原因是办案项目支出增多。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2016.7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514.7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

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

（二）公用经费**502.0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6.96%**；公务接待费支出**1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3.0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10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1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万元，主要原因办案车辆增加。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5**万元，主要原因各项业务往来增多。

2020年度，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1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5**万元，主要原因监委工作量增加。

2020年度，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6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50**万元，主要原因为适应监察体制改革，各类业务培训增多。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为502.0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6.51万元，增长5.57%。主要原因是办案费用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42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42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17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